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

108年3月21日號訂 109年1月30日修訂 111年1月12日二修 111年4月26日三修 111年11月8日四修 113年1月30日五修

壹、目的: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增進居民福利,以達成福利社區化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参、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教育部立案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肆、補助內容及類型:

一、社區設施設備購置

(一)補助原則:

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 75% (自籌款 25%),購置行政設備及推動福利服務所必需設備,以合法建築物之社區活動場所或辦公處所 (須附使用同意書或租赁契約)為放置地點。

(二)補助項目:

桌上型電腦(含周邊設備)、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擴音器、投影機、投影布幕、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印表機、檔案櫃、會議桌椅、辦公桌、椅、冰箱、飲水機、伴唱音響設備(電視機、點歌機、麥克風、擴大機、喇叭、伴唱歌曲版權費)及其他經本府審查認定之設施設備。

(三)補助標準:

- 1. 行政設備及推動福利服務所必需設備購置每社區每年最高合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另請檢附社區財產目錄。
- 2. 單項設施設備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75%。
- 3. 近3年內相同項目不得重覆申請,另不得與本府其他補助項目重覆。
- 4. 單項資訊設備補助項目上限以「新北市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預算編列參考表」 所列之單價為原則。

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一)補助原則:

- 1. 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 80% (自籌款 20%),辦理推動社區老人、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等延續性關懷福利服務方案(如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經濟弱勢家庭、兒少課後陪伴…等)。
- 2. 辦理具有福利社區概念之社區刊物、單張及摺頁發行及印製。
- 3. 辦理社區老人、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等成長學習活動(至少 6 週以上)。 4. 限於新北市境內辦理。

(二)補助項目:

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撰稿費、交通費、誤餐費及雜支。

(三)補助標準:

1. 辦理延續性福利服務方案、成長學習活動及刊物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全年最高合計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2. 近 10 年內曾參與本府金卓越社區選拔(含社區評鑑)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者,全年最高合計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原規定申請年度前曾獲本府評選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者,全年最高合計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自 115 年起停止適用。)

三、單次性公益活動

(一)補助原則:

- 1. 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比例,比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辦理,修正時亦同。
- 2. 限於新北市境內辦理。
- 3. 補助經費用於誤餐費及交通費項目,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五十。
- 4. 公益性活動包含弱勢關懷活動或課程、權益倡導活動、專業培力及觀摩研習 課程、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等,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營利或募款。
- 5. 活動應安排 30 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課程每班每日至少二小時,且 須對外開放參加,不得限制會(社)員身份。

(二)補助項目:

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及雜支。

(三)補助標準:

- 1. 弱勢關懷活動或課程、權益倡導活動、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每案最高 補助 8 萬元。
- 2. 專業培力及觀摩研習課程須觀摩至少一個本市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
- 3. 交通費比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辦理。

四、聯合社區旗艦型計畫

(一)補助原則:

- 1.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 80% (自籌款 20%),本項為本府政策性補助方案, 由曾獲本府評選績優社區提案並經區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申請大旗 艦社區補助以曾辦理小旗艦社區方案為原則。
- 2. 須研提具有創新、社區特色、跨社區、跨領域及延續性之計畫,並經評選會 議審查通過。計畫書除辦理會議、培力等項,後期應有具體服務方案。
- 3. 本案前項服務方案項目至少須有一項為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如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住民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等)
- 4. 為提升服務能量,擴展社區幹部管理知能,大旗艦社區可辦理觀摩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旗艦社區推動成果,觀摩活動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項目:

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健保補充保費、誤餐費、住宿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專案管理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及雜支。

(三)補助標準:

- 1. 大旗艦社區(含提案社區至少5個社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2. 小旗艦社區(含提案社區至少3個社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
- 3. 攜手社區(含提案社區至少2個社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五、性別友善社區

(一)補助原則:

- 1. 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 80% (自籌款 20%),本項為本府政策性補助方案,申 請單位須全程參加本府辦理之性別友善社區研習或自行辦理社區性別意識培力 工作坊 (須經本府同意規劃辦理)。
- 2. 社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社區資源盤點調查、社區焦點座談及社區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等,應邀請社區幹部共同參與。
- 3. 社區性別友善服務方案(初階項目): 辦理推廣性別平權社區宣導,至少辦理2 種以上性平議題宣導場次。
- 4. 社區性別友善服務方案(進階項目): 曾辦理過初階項目者,研提具有創新性平 特色、跨社區或延續性性平服務計畫等。
- 5. 為提升社區性別意識及落實性別平權之推廣,申請辦理性別友善服務方案者, 計畫書應含社區資源調查分析,另近3年至少需完成1場社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二)補助項目:

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保險費、誤餐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專案管理費及雜支。

(三)補助標準:

- 1. 辦理社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最高補助3萬元。
- 2. 辦理社區性別友善服務方案:初階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進階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六、社區特色方案

(一)補助原則:

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自籌款20%),配合政策性推動青年參與社區服務、兒少陪伴、社區小旅行、社區產業、靈性照顧、共生社區等重大政策方案,研提計畫須含社區需求調查及社區資源調查分析,且具有創新、社區特色之延續性之方案。提案社區小旅行及社區產業除研習課程外,應具體敘明經營永續性及回饋機制。

(二)補助項目:

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保險費、誤餐費、住宿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專案管理費及雜支。

(三)補助標準: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

伍、補助條件及審核原則:

- 一、依本府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 經費,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惟補助配合本府規劃辦理 者,補助金額不受自籌款限制,且補助項目、金額及次數得酌予調整。
- 二、本計畫不補助紀念品、獎金、獎品、點心費、飲料費及觀光旅遊、聚餐性質活動等項目,活動時間逾午餐時段(中午12時30分)或逾晚餐時段(晚上17時30

- 分)之計畫始得申請誤餐費。
- 三、以前年度尚有未結案件之社區發展協會不得提出申請。
- 四、延續性福利服務方案得依社區實際需求申請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陸、申請時間: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以於計畫執行開始1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每年受理時間至經費用罄(或預算收入短缺)截止,且依當年度規定辦理。

柒、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申請表 (附件1)、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附件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1-2)、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或年度工 作計畫及其他視個案需要補充之文件函報區公所先行初審後,層報本府複審。
- 二、以申請活動、方案補助計畫書(附件3)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以申請購置設施設備費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辦單位、購置時間、購置內容、放置地點、保管人、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

捌、經費編列標準及規定

- 一、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每次新臺幣 2,500 元(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調整支給),本府人員及受補助團體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
- 二、講師鐘點費外聘每節(50分鐘)最高以新臺幣2,000元為限,內聘每節(50分鐘) 最高以新臺幣1,000元為限,助理講師費每人每節(50分鐘)則以該次活動實際 支出講師鐘點費一半為限,且需檢附講師學經歷簡介。
- 三、撰稿費依中文字數計算,一般稿件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1,020元,特別稿件(中文)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1,420元。
- 四、依需要編列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桌餐依政策性評估酌予核列,惟每桌至少10人,每桌以5,000元為限)。
- 五、依政策性評估編列住宿費,每人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 700 元。
- 六、編列保險費者,補助範圍為投保旅遊平安險、個人意外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以旅遊責任險替之。
- 七、雜支以總經費 5%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元。
- 八、資本門以用於購置使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0,000元以上之設備為限。 九、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每次需服務3小時以上), 每人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000元。

玖、撥款及執行

- 一、申請補助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函知區公所,由公所轉知社區發展協會核定金額及項目,並請社區提供修正後補助款聲明書函報公所後,再由公所掣據並連同修正後補助款聲明書層轉本府憑撥。
- 二、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原預定執行日前 15 日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補助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向本府提報變更計畫書,本府得終止補助,並請受補助單位繳回未執行之賸餘經費。
- 三、受補助單位對於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拾、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預定時間辦理完成,完成後原始憑證應留存區公所辦理核銷

轉正,請區公所依規定至少保存10年,並請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辦理,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查核。

- 二、受補助單位於活動(含社區設施設備購置)結束後2個月內,函報接受本府補助 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活動執行成果表、活動照片(附件4)及經 費結算明細表(附件5)等資料,由公所層轉本府辦理結案,如有賸餘經費、其 他收入應依規定繳回。
- 三、受補助單位若申請補助設備、製作刊物等請務必有適當大小標示「新北市政府補助」字樣。補助設備並需提供財產增加單或清冊資料並列入移交。每項設備至少要有2張成果照片。
- 四、受補助設施設備應妥善管理使用,且其保存年限應依本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參考表為原則。
-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會計作業程序依實核銷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六、補助款使用情形,由本府或委外單位不定期派員稽查考核,如發現涉有法律責任者,依法究辦,本府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府得全部或部分撤銷補助。另受補助單位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支用單據遺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並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
- 七、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除社區設施設備購置外,各補助項目間可相互勻支。
- 拾壹、經費來源:本府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年度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會 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E		
負責職稱		連絡	職	稱		<u>連絡電話</u> - 傳真		
人姓名		人	姓	名		e-mail		
計畫名稱								
辨理期程	○年○月○日起至○	年()月() E	1止			
計畫總經費 (A) (單位:新臺幣 元)(A=B+C)		阜	-		1經費(B) F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單位:新臺幣 元)	民間捐款							
70)	其他補助款							
近3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定	義之	公罪	战人員或關~	係人(請務必么]選 <u>)</u>	
□否 □是	7 4.1 14 14 170 1 m mb 11 1/5 1 4 1	ok kk	0 -7		よけゆ 火ル	en Fareba H		
露表 (附件1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ℓ -2)」(未揭露者由主管機 並得按次處罰)。							
報,且未曾以 有虛偽,一經 負擔法律上一	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 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 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切責任。	重複	東計	· · · ·	龙			
申請單位負責中華民國	人: 年 月]	(.	簽章	i) 日 	社團或團	體圖記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依行政區 	域內之整體需	京求,本計3	畫是否有必要?	1 .					
	2・依計畫內3	容執行後是否	可達到計畫	畫之目的?	2 ·					
	3・是否符合	申請補助項目	及基準之夫	見定?	3 ·					
	4·申請單位月	听應附文件是	否均符合表	見定?	4 ·					
虚	5・有無重複り	申請補助情事	?		5 ·					
審核	6·申請單位:	業務、會務、	財務健全国	且正常運作。	6 ·					
1发	7、其他審核	綜合建議請簽	註於下欄							
					公所承辦人	、員及耳	絲絡電 記	<u> </u>		
	(機關首長簽章))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 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 表1:	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與補助領	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夠	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	於表單末簽	名)	
□申請人為	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	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務機關團體	: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 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	或非法人團體		
名和	勇統一編	扁號	代表人或管理/	人姓名
	關係人與	具公職人員間	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	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2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	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々	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八瞬人昌→		
abc 倾加)	□營利事業	□公城八只~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ADC /喇/亚)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 重事 □獨立董事
adc /棟/1上/	1 — - · · · · · ·	屬。姓名	: 二親等以內親屬。	

簽名或蓋章:

□第5款

∏第6款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姓名: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

嫂、弟媳、連襟、妯娌)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助理之服務機關:

□相類似職務:理事

職稱:

職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 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 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 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 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 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計畫名稱)補助計畫書

		ᅬ	丰	П	44	•
_	•	訂	亩	日	的	•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或指導)單位:

四、辦理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辦理地點:(活動若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舉辦,請附「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辦理活動理由說明」)

六、參加對象、人數:(如: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共○人)

七、辦理內容:(詳述辦理之內容、流程、課程時數等…;以附表載明)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以附表載明,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總計					

十、經費來源:

- (一)新北市政府經費○○○○元
- (二)自籌經費○○○○○元
- (三) 參加者付費:每人○○元、共○○人,合計:○○○元(如未收費請載明)

總 計: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	益位:			
計畫名	7稱:			
計畫絲	恩經費:			
申請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村	欄應載明填寫日期而非活動日期)	
計及畫分	一白筝,铥孩一佰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	估計畫總 經費百分 比(%)
案 撲	11 1	補助		
總情	0 77-79 11 X			
經形	本會自籌			
費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會重覆申領補 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局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備註:

-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陳報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 籌款。
- 3. 接受本局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局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新北市政府補助款逾計畫 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領補助款;由本局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 單位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新北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半位・利室市ノ
計畫編	號		
受補助單	旦 位		
補 助 計	畫		
核定補助統	經費		
在山山	年		
預定完	月		
成日期	日		
	年		
實際完	月		
成日期	日		
累計補	助		
實支	數		
執行進度	₹%		
核 銷 情	形		
繳 回 經	費		
備	註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 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填表人 總幹事 會計 負責人

區公所審核(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案件):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活動執行成果表

T	
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受益人次	男 人次,女 人次;總計 人次
經費來源	○○市政府、本會自籌
經費支出	
活動特色 /	(過程重點摘要、成果、效益、執行狀況・・・等)

活動照片

[-		 				 	. – – – -	- 1
			_		_			
		黏	貼	照	片			
								; ! !
								; ; ;
								!
								!
內容訪		 				 <u></u>		 n
门合动	197 ·					年	万	日
[-!
		黏	肚	照	님			
		₩ □	ΛU	,,,,	71			
!								

經費結算明細表

單位名稱:_	 	
計畫名稱:_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原概算金額	概算金額 結算金額	支	出日其	月	支用單據		經費來源	··· 主 · · · · · ·
江只公口	<i>小加开</i> 亚顿	四开亚明	年	月	日	編號	合計	自籌	補助
合 計									

公款補助金額(百分比)	•	元(%)
		. — (,

自籌款金額(百分比): 元(%)

已預借金額:

需繳回賸餘款金額:

填表人 總幹事 會計 負責人

區公所審核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案件):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自籌經費應本誠信原則填列,倘經本局查核有不實之情事,將按補助比例或實際狀況繳回外,並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